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09,105,226 (註1及4)	18.47
陳妙珠	78,015,000 (註2及4)	6.89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515,000 (註3)	6.32

註：

1. 該等由陳星洲擁有之209,105,226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137,590,226股股份及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71,515,000股股份。
2. 該等由陳妙珠擁有之78,01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6,500,000股股份及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71,515,000股股份。
3.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該71,515,000股股份。陳星洲及陳妙珠為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股東，分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60%及40%。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71,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上述股份外，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